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請說明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兩者在主要目的、制定主體、制定程序、涵蓋內容與約束力等方面的關係為何？

【擬答】：

(一)就主要目的而言：

社會政策是針對社會問題所訂定的一種解決策略；社會立法則是針對社會政策而制訂的法律。兩者均在確保社會問題的有效處理，所以其主要目的是同條共貫，相互輝映，都在謀求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增進社會福利。

(二)就制訂主體而言：

1. 社會政策是由政府的行政部門所制定。

2. 社會立法則有兩種方式：

(1) 由立法部門直接提案制定。

(2) 基於行政立法的授權，由行政部門提案再經立法部門完成立法程序。

無論社會政策或立法的制訂皆須經過行政部門。

(三)就制訂程序而言：

通常是社會政策的形成在前，社會立法在後；政策若有改變，立法亦隨之改變。但有時社會立法改變，亦會帶動社會政策的調整。

(四)就涵蓋內容而言：

社會立法是社會政策的具體表現，用法律的手續和條文將社會政策表現出來。換言之，社會立法是將社會政策的內容加以條文化，並賦予理性和實踐性。

(五)就約束力而言：

社會政策係來自行政部門上級對下級的約束力。相較之下，社會立法通常訂有罰則，具強制性、約束力；而社會政策只有行政上的責任，約束力較弱。但社會立法在行政部門實施時，仍受行政層級的約束。

二、請說明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與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這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在對社會問題、市場角色、政府功能與社會政策議題上的主張有何不同？

【擬答】：

(一)對社會問題的看法：

1. 個人主義：

個人在社會上的成敗而產生的社會問題，是個人的因素，唯有自己承擔，積極解決。

2. 集體共享主義：

視社會為一體，當有社會問題的發生，即表示社會結構發生問題，須透過國家的介入來解決。

(二)對市場角色的看法：

1. 個人主義：

強調市場機制的介入，才能創造具有效率、需求導向的服務，並能提供個人更多自由的選擇權利和機會。

2. 集體共享主義：

反對市場機制的完全介入，認為會造成服務的階層化，使去商品化的效果打折，無法提供真正需求者的需求。

(三)政府功能：

1. 個人主義：

受到福利多元思潮的影響，政府不再是福利服務的唯一承擔者，福利責任轉移到非正式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部門共同承擔。

2. 集體共享主義：

以福利國家為主軸，因此福利服務之提供以政府為主要提供者。

(四) 社會政策議題：

1. 個人主義：

以功績主義為前提，因此，在社會福利政策制定上，係以個人福利為首要任務。

2. 集體共享主義：

強調個人的福利是社會集體的責任，因此，社會政策的制定著重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三、我國已成為世界上所謂「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2009 年總生育率更進一步下跌到 1.08 人的新低點，請說明造成少子化的原因與影響為何？並請提出政府的因應措施有那些？

【擬答】：

(一) 少子女化形成的原因：

1. 社會經濟影響：

近年來，連年的經濟不景氣，導致新婚夫妻不願意生育孩子加重負擔，且目前重視的「菁英式教育」，使多數父母生育少數子女，以便供應子女教育。

2. 晚婚及遲育問題：

由於教育年數延長，導致結婚年齡延後，及女性勞動參與率提昇，因此，遲育現象逐漸升高。

3. 受到人口政策影響：

之前政府推廣「兩個孩子恰恰好」，使父母漸漸不願意再多生育。

(二) 少子女化產生的影響：

1. 人口結構產生變化：

出生率下降與人口年齡延長，使「倒三角」的人口結構愈趨明顯，勞動力漸減，扶養率提高，使人口結構產生重大變化。

2. 教育問題：

少子女化使學校招生不足，傾向小班教學，多所多級學校面臨倒閉情況。

(三) 政府因應的措施：

1. 保母證照制度的推行：

政府大力推行保母證照制度，使在職婦女得以安心托育子女，提昇生育率。

2. 社會保險支付育嬰留職停薪：

以使婦女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也可有收入，提昇生育意願。

3. 將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給付：

給予產婦於請產假時期可納入勞保給付，不致因產假而使勞保給付減少。

(四) 促使幼托整合：

使幼托整合，以便婦女在子女需照顧階段，不需於工作與家庭中作選擇，增進生育意願。

四、有一位 A 太太現年 35 歲，丈夫因病在 2 個月前過世，現育有兩位子女，分別為 5 歲與 7 歲。A 太太是一位家庭主婦，無一技之長。丈夫在過世前雖有一些積蓄，但逐漸用罄，房子又屬租賃，生活陷入困境。如果你是一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師，A 太太來向你求助，請你提出可以協助 A 太太及其子女所適用的社會福利法規內容有那些？

【擬答】：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 A 太太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界定，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2. 福利服務內容：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補助。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二)社會救助法

1. A 太太符合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配偶死亡，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2. 福利服務內容：包括生活扶助、教育補助等。

公
職
王